

学霸终极

张君宝
著

天性懦弱?
三十二重人格
表示不服!

校花宅男?
只要敢想，
没有什么不可以!



千万读者翘首以盼，
一直被模仿，从未被超越！

你有没有幻想过自己糟糕的人生不再平凡？

没有注定的废材，只有天生的懒惰
一个乏味的高校宅男，毁灭性地突破自我，
重新一步步赢得人生亲睐！

起点顶尖大神张君宝
继首部热血校园剧《STB 超级教师》后
再书颠覆性的校园传奇之旅



学霸终极

张君宝
著



廣東旅遊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廣東省，深圳市，華昌公司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终极学霸 . 1 / 张君宝著 . — 广州 : 广东旅游出版社 , 2015.5
ISBN 978-7-5570-0030-1

I . ①终… II . ①张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30570 号

出版人: 刘志松
总策划: 邹立勋
责任编辑: 郑作民
文字编辑: 何紫雨
装帧设计: 郭颂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(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)

邮编: 510642

邮购电话: 020-8734824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(湖南省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)

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: 19 字数: 330 千字

201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6000 册

定价: 26.80 元

【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】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

学 霸 终 极

1

001 第一章 人生失败者

017 第二章 第一重人格带来的惊喜

036 第三章 遭遇麻烦与奋起

060 第四章 被陷害与反击

083 第五章 少年当崛起

107 第六章 大人物

134 第七章 美人陷阱



学终霸极

1

158 第八章 刁蛮

181 第九章 保护妹妹

208 第十章 打脸与被打脸

238 第十一章 无耻校花

262 第十二章 与花美男对峙

286 第十三章 钢琴决斗

第一章

人生失败者

清早第一抹秋阳照到脸上的时候，宋保军觉得天气真是明媚，阳光真是灿烂，而自己的人生长得真是茁壮！茶州大学第一号校花袁霜竟然恋上了自己，不仅全校师生目瞪口呆，他宋保军也想不到，就算是科学史上最复杂的数学公式也推导不出。

那袁霜是什么人物？就读于茶州大学商学院，成绩出色自不必多说，无论身材、相貌、气质，还是谈吐、学识、阅历，只能用完美来形容，被全体师生一致评为“茶大第一女神”。别的事实不用过多举证，单单她的追求者，如果每隔三十厘米站一位，就能从东大门排到西区的超市。

而宋保军又是谁？茶州大学中文系屌丝一枚，身高一米八不到，一米七有余，身材不胖不瘦，脸蛋不俊不丑；发型中规中矩，身上穿的衣服都是三五十块一件的地摊货；学习上也没有可以提起的光荣业绩，导师们根本看不上眼，高考还是补考两年才勉强考上。他就是个扔在人堆如同河滩边上的鹅卵石般，没人认得出的那路货色。就这么一个生活全然没有指望的宅男，袁霜居然给写了情书，就在三天前。

情书上写的是什么？“谦谦君子，淑女好逑。所谓帅哥，在校一方。”字迹娟秀，一抹淡淡情怀荡漾其间。宋保军当天晚上彻夜不眠，只觉人生短短二十一年，最得意的事也不过如此了。几天来两人已约会三次，感情突飞猛进，甜得好比蜜里调油。有目击者声称，昨天晚上在“爱丽浓餐馆”里，袁霜亲手给宋保军喂饭。那个傻里傻气的宋保军，笑得跟王宝强似的，让人只能联想到两个字：欠抽。

嘀的一声，手机短信惊醒了沉思中的宋保军。

“中午十二点，枫树林见。我有重要的事和你说。霜。”

宋保军赶紧停下心里幸福得要爆炸的甜蜜回味，飞快地按动手机按钮，回复道：“我也有重要的事和你说。爱你的军。”

他按下发送键，偷偷看一眼台上唾沫飞溅的导师，推了推坐在前面的同学谭庆凯，低声说：“阿凯，能不能先借我五百块？”

谭庆凯是他的舍友，一个高高瘦瘦的秀气男生，闻言皱眉道：“怎么又借钱？昨天才给你三百块，我的生活费要不够了。”

宋保军连忙赔笑：“帮帮忙嘛！你看我这几天和女神感情进展神速，只要打牢关系，以后说不得让她给你介绍几个商学院的美女。只要熬过这个月就好了，下个月我回家拿了钱，一定还你！”

谭庆凯哪里肯相信这种虚无缥缈的承诺，只是摇头道：“除非你先还三百块。”

宋保军急了。为给女神留下“豪气大方”的高帅富印象，这三天来两人的约会地点都选在富有小资情调的咖啡厅、餐馆等高消费场所，他不光花去了一个月的生活费，还负债累累，欠下同学们一千一百二十块华币债务。要知道，他的家境很是普通，父母每个月只给八百元，在这座人口一千七百万的繁华大城市里，仅仅只够他填饱肚子而已。这如何能够讨女神欢心？你要是邀人家逛街，买一个五块钱的冰淇淋，从紫薇花大街一直舔到三角梅路，只怕人家好意思，你自个儿也要臊得慌。

在这个世界上，钱不是万能的，但没有钱去泡妞，则是万万不能的。宋保军无奈，低声道：“能先还三百的话，我也不用管你借钱了。要不我把那台 i7 四核电脑先抵押给你，等我有钱了再赎回来，怎么样？”

谭庆凯顿时一脸鄙夷，说：“你的赛扬 1.0 也好给自己脸上贴金？这样吧，连音响一起，如果下个月没钱还，就全部归我了。”

“好说，好说。”宋保军笑得合不拢嘴。事实上他的电脑处理器不是 i7 也不是赛扬，总共才值一千来块。不过此刻为了女神，他什么都不在乎了。

谭庆凯这才不情不愿地从钱包里掏出五张红彤彤的钞票递过去。宋保军心急如焚地等到下课，怀揣“巨款”一溜烟蹿出教室，身后只有几道又羡又恨的白眼：“得瑟什么？早晚给高帅富分尸！”

宋保军顾不上吃饭，蹬着破旧掉漆的自行车一口气冲到超市边上的花店，在柜台上拍出干瘪的钱包，朝卖花小妹豪气干云地叫道：“九十九朵玫瑰，帮我包起来！”

“每朵十块，九十九朵的话，算你九百块好了。”卖花小妹斯文地回答，伸手去整理摆在地板上的花束。

“这……”宋保军一阵挠头，吭吭哧哧地道，“那……那就三十六朵吧，多少是个吉利数字。”

像这种穷摆阔的宅男，卖花小妹不知见过多少，所以也不以为意，选出了三十六朵正在盛开的玫瑰，剪掉刺和多余的枝叶，用礼品纸包装起来。

宋保军买完玫瑰，又到超市买了一盒精致的巧克力，刚跟同学借的五百块华币已经所剩无几。他算算时间，离十二点还差十分钟，尽快赶到枫树林要紧。

枫树林是学校西区的一片林地，每到秋季染满红色，长风吹拂，秋叶飘落，再也没有比这里更好的幽会场所了。据说大妈们每天早上清扫出来的卫生纸能堆满一个废纸回收站。女神果然是女神，宋保军远远地看见，林子里的石椅边，袁霜亭亭玉立，犹如日边的红杏那么出众，那么耀眼。旁边还有五六个男女，正和袁霜轻声交谈，时不时传出一两句笑声。两辆黑色的宝马停在石子路上。这伙人穿着工整干净，女的温文尔雅，男的卓尔不群，所谓人以群分物以类聚，一看就知道是袁霜的好朋友。

是了，她打算把自己介绍给朋友。这关系总算要确定下来了吗？宋保军感觉心脏跳动加速，三天三夜的努力没有白费，将近两千元的钞票没有白花。他终于要修成正果，一条康庄大道已摆在眼前。他锁好自行车，手里捧着红艳艳的玫瑰走上前去。袁霜正好回头看来，伸手掠开额前发丝，微微笑了笑，风姿绰约。她的朋友都在后面古怪地笑着。

宋保军慌忙将鲜花递上，用力挤出平生最光彩夺目的笑容，说：“霜……霜霜，送给你的。你今天看起来真漂亮。”

“谢谢。”袁霜并不接他的玫瑰，却问道，“对了，你说你有一件重要的事要对我说，是什么？”

站在美色惊人的女神面前，宋保军只觉脸红心跳，还有些自惭形秽。袁霜身高一米七二，加上高跟鞋，比宋保军高出小半个脑袋。她身材玲珑有致，配着短裙黑丝的大腿浑圆修长秀挺，五官端正，周身没一处缺陷。他知道，袁霜左手腕那块亮

银色的百达翡丽手表就价值十二万元。他再看自己，穿了五年的旧T恤，牛仔裤又脏又破，要身材没身材，要长相没长相，更没个有钱的爹妈。可这不正应了一句老话吗？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。换作以前，他连做梦都不敢多做。

宋保军看看袁霜身后作壁上观的男女，鼓起勇气结结巴巴地说：“霜……霜霜，我……我爱你。我的生命里不能没有你！”

袁霜还没来得及回话，那伙男女却大声哄笑起来。他们嬉笑不停，纷纷拍着手，围上来笑道：“霜霜，你赢了，好样的！”

“霜霜，真有你的，我就猜他逃不出你的手掌心！”

“霜霜，我觉得应该给你加个‘宅男杀手’的尊号。”

宋保军紧张兮兮，后背不由出了一层冷汗，勉强问道：“怎……怎么回事，霜霜？”

袁霜保持着笑意，但眼神却已慢慢变冷。看着眼前的男人，她摇摇头说：“对不起，宋保军，游戏结束了。不好意思，选你做我们的赌约，我觉得很抱歉。”

她虽然是在冷笑，但笑容仍相当迷人。

“赌约？”宋保军艰难地吐出一个词，心中隐隐觉得不妙。

旁边一个高大俊朗的男生带着冠希式的坏笑，大力地拍打着他的肩膀说道：“小同学，没明白吗？那我就跟你解释解释。前几天我们在玩一个国王游戏，说好输家要按照赢家的要求去完成一件事，结果很不幸，霜霜输了。于是我们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挑选一个最宅的男生，霜霜要设法让他在三天内主动开口向霜霜说出‘我爱你’这三个字。你非常符合这个标准，我们选中了你。”

宋保军的脸色骤然变得铁青。他知道那男生是海盛公司老总的公子，学校有名的富二代刘佩龙，在外国语学院就读。他年少多金，风流潇洒，很多女生都以能和这位公子搭上话为荣。

刘佩龙又说：“是不是很荣幸呢，小同学？能和我们的霜霜共度三天两夜，也足够你下半辈子回味无穷了。”

宋保军难以置信地向袁霜叫道：“霜霜，你跟我开玩笑的是吧？昨晚你还跟我说要一起看一辈子的星星……”

袁霜根本没看他一眼，淡淡地道：“抱歉，我真的是在开玩笑。看星星？拜托

别那么幼稚好吗？如果这件事对你造成了困扰，改天请你吃饭好了。”她说完，转身在另一名男生的护送下，钻进了闪亮的宝马车。

宋保军一时如坠冰窟，扑过去大声道：“霜霜，我买了你最爱吃的巧克力！”

刘佩龙突然变了脸色，恶狠狠地一把推开他，冷笑道：“小同学，给老子识相些，一个赌约而已，别那么较真。癞蛤蟆要有癞蛤蟆的自觉，别真的以为会有天鹅肉给你吃。你就是个人生的失败者，要敢不知趣，老子叫你在茶大呆不下去。”

那批男女嬉笑不已，朝他上下打量，眼中满是虚伪的怜惜和同情。有个浓妆女生还说：“得了，别吓坏人家。你看他傻乎乎的样子，也怪可怜的。”

宋保军呆愣愣的，不能言语，看着两辆豪车绝尘而去，心脏被疼痛撕成了碎片。

宋保军下午没去上课，他不知道是怎么回到家的。茶州大学在东城临福区，他的家在西城明阳区，两者相隔无数条街道，车程两个多小时，搭地铁后，还要乘坐六站路的公共汽车。他父亲是丽阁装饰公司的制图员，天天加班；母亲是本地成衣厂的会计，经常出差。他还有个十六岁的妹妹，在寄宿中学读高一，此刻三人都不在家。

宋保军路上一直在脑子中回放过去几天和袁霜相处的点点滴滴。地铁里人潮疯狂涌动，丰满女孩挨挤着他的身体，丝丝幽香刺激鼻孔，他却对此无动于衷，视而不见，神情木然。女神的如花笑靥总是挥之不去，最后和刘佩龙那群男女讥讽的脸色交织在一起，毫不留情地戳进他的内心。

宋保军除了十六岁时有过一段朦胧而且无奈的初恋，感情世界苍白可笑。他天天幻想有无数靓丽女孩围着自己打转，可是在现实中，哪怕与一个满脸横肉的肥婆说话，也要结巴半小时。他想爱，但是从来不敢去爱，每每临到眼前，总是先被自卑心理击垮。这是一个宅男的真实写照。这时从天上掉下来一个女神，这女神还千娇百媚，如花似玉，怎不令他深深陷入泥沼无法自拔？

他陷进去了，迷失了，然后梦就醒了。

宋保军开始怀疑自己。为什么别人要风得风要雨得雨，而自己的人生却如此失败？失败得连仅有的一段感情也成了别人的玩笑？这种怀疑慢慢化作一股剧烈的痛苦，拼命撕扯着身躯的每一处神经。他行尸走肉一般地回到房间，便把自己扔到床上开始昏睡。数不清的噩梦将他困在里面，痛苦令他蜷曲起来。

一个个噩梦在脑子里纠缠反复，有时是初恋对象对他冷冷的嘲笑，有时是高中

同学的挖苦，还有怎么考也考不过的考试和老师的责骂，以及朋友的冷眼。最后梦境变成袁霜正指着他的鼻子冷笑：“你只不过是个游戏罢了！”

从懂事以来，宋保军就是个没存在感的可怜虫。朋友过生日根本不叫他，事后向他道歉，他也是失落地笑一声：“没什么。我本来要去的，后来有事没去成。”同学举办聚会看见他在场，反而惊叫一声：“你怎么来了？”连最没人缘的男生也可以羞辱他。

无穷无尽的梦境片段组成失败的人生。这种失败让他充满了挫折、彷徨、失落、忧伤、悲哀等诸如此类的负面情绪，再凝聚起来变成痛苦。他只能在痛苦中挣扎，无法逃脱。梦境里时光流逝，不知过了多久，宋保军突然听到脑子里有一堆声音在说话。那堆声音没有经过耳膜，就直接冲击到处理声音的脑细胞区域，十分真切。

“喂，你们说这小子会不会痛成一个废人？”这是个冷漠得毫无感情的男性嗓音。

“不要吧！那样的话我们怎么办？他要是变成植物人，我们也会跟着通通废了。”另一个略带猥琐的磁性嗓音，听起来低沉悦耳，又带着些怪异。这种感觉很是矛盾。

“哼哼，换作是你，被人在众目睽睽下玩弄了感情，能撑多久？”那个冷漠的声音说。

“老子会像他那么没用？老子一定要先安排人打那男的闷棍，再散播谣言败坏那女的名声，参与此事的一个都不放过，管叫他们一个个生不如死，哭着向我求饶。”猥琐的男声扬扬得意地笑道。

“你行了吧，你又不能出去！”有人嗤笑道。

还有个平静的声音说道：“你们别幸灾乐祸。谁还有活力，去控制一下他的身体，看看情况怎么样了。”

“我不去。我又没控制过，万一搞出了副作用，留下了后遗症，对大家影响都不好。”又有一个声音应道。

算起来足足有五个不同的声音在他的脑子里交谈，仿佛把此处当作了畅所欲言的会议室。

宋保军听到这里，不禁又惊又怒，叫了起来：“你们都是什么人？怎么会在我的脑子里说话？”这句话突如其来，令所有人都没能想到，一时全部声音都沉寂了下去。

“喂，人呢？跑哪里去了？”宋保军惊恐之余，继续叫喊。

良久，先前那冷漠的声音咳嗽了一下，说道：“你醒了？”

“我一直没醒。这又是我的一个噩梦对不对？你们打算怎么折磨我？老子要皱一下眉头，就不是好汉！”宋保军声嘶力竭地喊道——这个声嘶力竭，并非指身体上的，而是“用尽脑力”的意思。

那猥琐声音突然钻出来冷笑道：“哟呵，你是哪门子好汉？是被人玩弄感情搞得死去活来跑回家找妈妈的好汉吗？一个女的就把你捉弄成这样，倒不如死了的好。换作是我，嘿嘿，嘿嘿……”

“闭嘴！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！”冷漠的声音哼道，“也幸好有这次事件，这才能让我们醒过来。”

宋保军越发焦虑，颤抖着问：“说实话，你们到底是什么人？钻进我的脑子里，到底有什么阴谋？”

那冷漠的声音顿了顿说：“我们不是什么人，我们就是你，你就是我们。”

“啊？开玩笑吗？你如何才能证明这么多声音都是我？这么多不同的我不认识的声音，都是我？”

冷漠的声音说：“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人格。人格是什么？是人类独有的、由先天获得的遗传物质与后天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、能代表人类本质及个性特点的性格、气质、品德、品质、信仰、良心，以及由此形成的尊严和魅力，也就是灵魂。每个人的人格独一无二，有的人一生四平八稳，从无改变，有的人却会因为巨大的刺激，而导致人格分裂，从而产生种种怪异行为。”

宋保军好像有些明白了，却又更加无助地说：“那……那我是……”

“是的，你具有多重人格，我们都是你隐藏在体内的人格。你一直是思想的主体，控制着这具身体，你是身体的主人。”那冷漠的声音说道，“这次失恋事件，令你产生了巨大的不可抑止的痛苦，这痛苦导致了我们的苏醒。”

宋保军惊呆了，过了好久才说：“多……多重人格？有多少重？”

“你具有三十二重人格，每个人格都有所不同。我是其中的冷酷人格。”那个声音答道。

另一个声音接着说：“嘿嘿，我是猥琐人格。小子别怕，猥琐虽然不是个褒义词，

但却能帮助你拥有美好的人生。”

“我是理性人格。你现在需要冷静一下，深呼吸，停止想象不好的画面！”

“我是血性人格。谁那么大胆，敢羞辱老子的身体？老子砍他全家，连他的小姨子也不放过！”

“我是艺术性人格。你虽然在读中文系，却比较缺乏艺术细胞。不如我们交流交流？”

宋保军等了许久，再也没听到别的声音，就问：“不是说我有三十二重人格吗？怎么才五个？”

理性人格说道：“其他的人格隐藏太深，需要非常非常剧烈的痛苦等刺激才能唤醒。”

宋保军听着一干人格侃侃而谈，慢慢变得不再害怕。他问道：“那我又是谁？以后还能当这具身体的主人吗？你们打算怎么处置我？反正我这么没用，还是死了算了。”

理性人格说：“你是主体——平庸人格。平庸是每个人的原始属性，其他的三十一重人格都必须依托你才能存在。我们会一个个地和你融合，所以你会逐渐变强。一旦三十二重人格合而为一，你就会成为这世界上的巨人，天下再无敌手，所有的敌人都会匍匐在我们的脚下。”

宋保军听到自己的属性是“平庸”，稍稍失落了一下，马上又转而高兴起来，笑道：“真的是以我为主体？那还等什么？那赶紧融合吧！最好把其他人格都叫醒，看看我体内藏着多少秘密。”

黑暗无光的脑海里，理性人格似乎摇了摇头说：“思想是人格的容器。你的灵魂还不够强大，若是强行融合全部人格，会把思想撕成碎片，你会彻底变为植物人，你我都将在虚无中消亡。”

宋保军吓了一跳：“到底要怎么样？你们终究还是唬我不成？”

理性人格说：“你这次事件形成的痛苦只能融合一个人格，从此他就是你，你就是他，再也不分彼此。融合完成后，你们……或是你，必须尽快促使思想强大起来。否则时间长了，我们就有可能继续成长，不断分裂，结果可能会导致每个个体轮流控制身体。那样一来，大家通通玩完。”

宋保军迟疑道：“好吧。那我先和谁融合？”

理性人格说：“目前你的思想太孱弱了，像冷酷和我这样强硬的人格，只会让你在现实世界里无所适从，无法更好地发展。”

“还是我来吧！我会让他在现实世界里如鱼得水，见妞泡妞，见人砍人，混得比谁都自在。”猥琐人格跳出来说话，显得自信满满。

血性人格冷冷地道：“别和我争，老子要出去报复那对狗男女！”

“少安毋躁！”冷酷人格好像是这里的老大，说道，“让猥琐去。目前的状态就数他最合适，下一个才是血性。”

猥琐人格喜滋滋地笑道：“那当然。我保证能让他的思想在半年内变成凡·高。”

艺术性人格哼了一声：“我要是有手就直接抽死你！凡·高是个思想上的疯子，你想害死大家不成？”

猥琐人格讪讪地道：“开个玩笑而已，你着急什么？好吧，赶紧开始吧，我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出去了。”

宋保军又问：“你们说得天花乱坠，可我和这么多人格融合后，会不会产生后遗症？”

理性人格说：“很好。能问出这个问题，说明你还是有点想法的。这还是由我来回答你。人格融合会导致不可逆转的后果，你的所有青春心理、少年情怀以及纯真爱恋都将永远不在。”

宋保军呆了呆：“这有什么呢？”

艺术性人格用很严肃的语气说道：“我看你根本不懂。青春是人类青年时代最为壮丽的时光；青春是一幅人生历程中最美好的画卷，是一首动人的诗，是悦耳响亮的奏鸣曲。在年少时，我们可以猖狂，可以自傲，可以肆无忌惮地挥洒青春，放飞爱情。人们为什么老了总喜欢回味青春？因为那是最值得回味的岁月，一段幼稚、迷惘而又潇洒的岁月。人怎么可以没有青春？”

宋保军这回又傻了，喃喃地道：“听你这么一说，我感觉还挺严重的。那么请问，如果青春心理和少年情怀都不在了，我会变成什么样子？”

理性人格道：“你会顶着二十一岁青年人的外表，却有着四十岁中年人的沧桑心理，能一眼看透人情世故，笑对风云变幻。你不再有纯真，不会再为一些无聊的

事情而热血沸腾，也不会因为漂亮女孩的一句话就变得面红耳赤，更不会去挂怀那些丑陋可笑的往事。”

宋保军咬着牙说：“好的。听你这么一说，我明白了，纯真情怀还真是没什么用处。赶紧融合吧！”

“准备好了吗？”

宋保军感觉自己的思想正在做出点头的动作，说：“我准备好了。对了，以后怎样做，我们才能像这样对话？”

“和猥琐融合后，他的知识和阅历会直接反映在你的思想中。动作快一点！你的痛苦正在慢慢平复，躯体很快就会苏醒过来。”

突然之间，宋保军的脑海里光华大盛，明亮如炽，如同万针齐刺。他痛苦得呻吟起来，然后睁开了眼睛。他发现自己还好端端地睡在床上，只是床单好像被汗水浸湿再晾干，如此反复过好几次，以至于发出一阵刺鼻的馊臭味。他的身体软弱无力，肚腹空空如也，正咕咕地叫了起来。

“我睡了多久？这该死的床单！”宋保军翻身撑起，一句莫名的脏话脱口而出。他首先打开手机，里面有七八个未接来电，外加四五条催债短信。

“宋保军，你小子究竟几时还钱？”

“宋保军，你不会拿着钱跑路了吧？算你狠，以后别给老子碰到你！”

“宋保军，你再不来学校，我真的要把你的电脑收了啊！”

宋保军扶着额头，不满地呻吟一声，暗道：“不就一千几百块外债吗？犯得着这么催命吗？”

他照例看看时间，却不禁大吃一惊，屏幕上显示的数字令他怀疑脑筋是否被痛糊涂了。他记得很清楚，从枫树林迷迷糊糊回家的时候是9月22日中午，现在却已经变成9月25日下午一点，时间已经足足过了三天！自己竟然在痛苦的噩梦中度过了如此长的时间，当真难以想象。难怪自己饿得如同干尸，被单臭得仿佛裹尸布。幸好父母和妹妹都没有回家，不然给他们看到自己躺在床上深度昏迷的模样，他恐怕会被直接送去焚化。他强撑着爬起，去厨房找吃的。

他家在明阳区蔷薇街蛇头巷。这是一栋八十年代早期的小楼房，上下两层，建筑面积八十平方米。木质的窗棂腐朽老化，墙体斑驳脱落，白石灰早已变得灰黄，

外墙还有顽童的涂鸦，写着“某某我爱你”之类的幼稚字体。四下透出陈旧的气息。他和妹妹住二楼，父母住一楼。冰箱里空空如也，只在冷藏室里留有年头时的两挂腊肉。他不得已，只好淘了二两白米去煮粥。等待的空当，他去洗了个冷水澡。

抹干净身上的水珠，宋保军呆呆地看着墙上的镜子。镜子里的影像，仿佛已不是自己，但又仿佛还是自己，给人的感觉真是矛盾。这矬男从前的形象是苍白、可怜、自卑、孱弱的综合体，脸上总是挂满“快来欺负我吧”的标签，现在却已经完全不同。他冲镜子微微一笑，眉目竟显得无比正直，表情光明磊落，眼神坦荡无私，似乎比《平原游击队》里浓眉大眼的李向阳还要光明三分。这气质，拉去给《红灯记》配戏，也不见得会落了下乘。

宋保军险些被吓晕。搞……搞什么飞机？怎么一点都不猥琐？他来来回回抚摸自己的脸庞，轮廓还是那个轮廓，底子一点没变。他一时间百思不得其解，不是说我融合了猥琐人格了吗？这不像啊！到底哪里猥琐了？气质真是一种玄妙得难以解释的东西。

似乎感受到了他浓重的疑惑，脑海里有个懒洋洋的声音响了起来：“有没有觉得自己有所不同？爽不？”

“当然，还是挺不错的，至少看着比较顺眼。不过，如果外貌能变成汤姆·克鲁斯那型号，我会比较感激你。”宋保军略微迟疑一下，用思想回答道。

那声音哂笑不已地说：“这不是整容，只是一点点细微的气质改变而已。会不会很奇怪为什么没变得猥琐？”

宋保军连忙点头：“难道和我融合的人格不是猥琐，而是正直？”

“实际上，我正是猥琐，不过本人格乃是最顶级最伟大的猥琐型人格。”那声音说，“为什么呢？因为真正的猥琐从不浮于表面，而是深藏于内心，融于血液，总是用坦率、真挚、诚恳做伪装，只有在最关键的时刻才会发挥作用。那种被人一眼就能看出的猥琐，是低级的猥琐。可以说，只要我不主动告诉别人，就没人会认为我猥琐。我的目标是，眼前的人喜欢什么气质，我就能改变成什么气质。”

宋保军想道：“这果然是猥琐的本质，我有些明白了。不是说我们已经融合了吗？那你怎么还能在我脑子里说话？”

“这个融合的过程非常缓慢，可能是几天，也可能是几年，要视你思想的强大程

度而定。在没完全融合之前，我可以和你开展短暂的思想交流，并对你进行指导。”

宋保军看着镜中的自己，越看越满意，随口说道：“指导？那你说说看，我该如何应对眼前的局面？”

猥琐人格似乎已浏览过他的记忆，说：“先回学校吧，我总有办法的。”

宋保军不爽地揉揉下巴，道：“我看呀，你自吹自擂倒是在行。”他完全没感到自己的言行举止已和从前有了很大改变。

他吃完两碗热气腾腾的白粥，感觉体力恢复了少许。正要扬长而去，他突然看见客厅的桌面上放着一盒河水牌香烟和一只气体打火机。他父亲乃是正宗的烟民，每月要消耗至少两条香烟，因为家庭生活条件的限制，抽的都是六块钱一盒的河水牌香烟。这烟想来是父亲扔在那里的。宋保军从不抽烟，可这时内心却起了一阵莫名的悸动——是的，那是一种突如其来的骚动——他顺手将香烟揣进裤袋。

外边天气晴朗，云彩飘飘，门前香樟树的枝丫在秋风的吹拂下摇曳生姿。宋保军一时觉得神清气爽，过去灰暗的二十一年人生似乎已无影无踪。不料就在巷口，他却被二男一女三个青年给拦住了，都是二十岁上下的小年轻。为首一个男孩头顶自由女神头冠状发型，染着红黄绿三种颜色，前垂的刘海遮住半张面孔；左边鼻翼挂着个鼻环，乌黑的眼影可与熊猫一分高下；身上不知牌子的吊坠层层叠叠，闪闪发亮，走起路来唰唰直响。此外，他的小脚吊裆裤也甚是引人注目，裤脚紧绷绷的，裆部一直吊到膝盖部位，整体看上去很有印第安原住民的朴实风范。

另外两个男女，头发同样五颜六色，发型、服装也千奇百怪。三人站在巷口，宛若万绿丛中一点红，又如珍珠八宝汤里的老鼠屎，令人无法忽略他们的存在。宋保军一时心中惴惴，那正是本巷子著名的“杀马特·狂拽霸家族”。他见过三人几次，但彼此没太多交集，只是前年他被那领头的“狂少”讹了五十块，说是拿去买烟。当时宋保军穷货一个，也不敢吭声。

“喂，前面那个傻仔，过来一下！”狂少嘴上叼着半截烟头，微微扬起下巴，带着高傲的神色冲他嚷了一句。

宋保军连忙小跑过去，一边跑一边心里兀自在想：“我怎么感觉有点紧张害怕？不是说心态沧桑、风轻云淡了吗？”

冷不防脑海里有个声音叫了起来：“还没融合完全，你激动个屁？你敢怀疑老